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能源电池壳体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定点概况

本公司子公司长春华翔汽车金属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翔”）近期收到客户书面通知，公司成为某头部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客户”）某车型新能源电池壳体产品的配套供应商。本次项目预计从 2025 年开始，生命周期约为 7 年，年均销售金额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春华翔是本公司专业从事汽车金属业务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成型汽车车身类产品 and 白车身大焊接总成、新能源电池壳体等，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一汽红旗、一汽丰田、宝马、VOLVO、弗迪等。本次获得产品定点是继 2022 年获得某国际品牌主机厂平台类新能源高强度钢电池壳体产品订单后，再一次获得新的主机厂的订单，且产品技术路线已由“全高强度钢”向“热成型与高强度钢组合”发展，代表着公司新能源电池壳体产品解决方案正逐步得到市场各主机厂的认可。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将对公司未来新能源电池壳体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